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家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儀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所定情形，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過失傷害、竊盜罪，侵害之法益迥異；且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間、114年12月間，相距非近等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115年8月27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同年9月4日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案陳述意見，然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01 附表：